

4. 嫁雞隨雞—談夫妻住所的指定

案例：

陳林和李珊是夫妻，結婚後二人住在台中縣清水鎮陳林的住所，以養雞為業。李珊嫌養雞農村生涯太苦，在生完第二個女兒後，就搬回台中縣太平市的娘家。陳林要求李珊應在台中縣清水鎮履行同居，李珊則要求陳林應在台中縣太平市履行同居，此問題在法律上應如何解決？

解析：

根據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規定，夫妻之住所，由雙方共同協議之，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，得聲請法院定之。法院為前項裁定時，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。

所以本例應由陳林和李珊先協議，如協議不成則由法院來指定，或以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履行同居的住所。